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街区控规编制与实施衔接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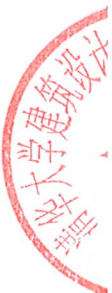
受 托 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 托 人: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限: 2025年 7 月 7 日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街区控规编制与实施衔接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街区控规编制与实施衔接技术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开展专项叠加与项目策划研究

收集全市层面重要专项规划和现状数据，分别提取不同层级结构性内容，进行多维叠加和有机整合。推动规划引领项目谋划，识别城市资源投放集中地区，研究功能场景提升整体策略。统筹街区层面实施指引相关要求，结合典型地区案例分析，推动形成专项叠加与项目策划的衔接。

2、开展控规实施管理研究

重点围绕空间布局优化，研究面向不同地区的管控引导要求与控规实施深化情形与路径，形成面向不同类型地区的实施引导。围绕特定地区、重点地区等开展强度、高度的细化引导研究。

3、开展既有规划评估套合研究

针对北京实施率较高的地区，研究既有规划评估、套核、完善、转化的操作程序、成果形式和报审方式；形成不同类型街区既有规划评估套合成果打样，进一步明确成果内容和形式。

4、开展生态复合街区转化研究

针对北京尚未启动编制的生态复合街区，研究街区控规与绿隔地区实施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捆绑编制的内容、报审程序、管控方式。深入开展各类试点街区捆绑编制案例研究。

5、工作成果要求

综合汇总服务手段与策略分析，补充技术规程，形成项目研究报告。同时，应形成典型地区案例梳理、不同类型地区的实施引导的成果，其他成果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可在工作中进一步明确。

（三）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版）；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 号）；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2022 年 9 月版）；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

《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 年-2035 年）》；

《北京市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专项规划（2019 年-2035 年）》；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

《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

《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2021 年-2035 年）》；

《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

《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 年-2035 年）》；

《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

《北京市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北京 履行。

（二）成果提交：

纸质成果（A4 或 A3 版）：《北京市街区层面实施指引研究》、《国内城市控规实施管理典型案例研究及经验汇总》、《北京市道路网控规实施特殊场景引导和轨道站点周边用地开发功能引导指标研究》、《北京市生态复合街区编制指南》成果 10 套，视工作情况形成相关专题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具体名称可根据甲方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电子成果：电子版《北京市街区层面实施指引研究》、《国内城市控规实施管理典型案例研究及经验汇总》、《北京市道路网控规实施特殊场景引导和轨道站点周边用地开发功能引导指标研究》、《北京市生态复合街区编制指南》文本、图纸及其他材料，格式包括（*.doc）、（*.pdf）。

成果提交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

- （1）2025 年 9 月底前提交中期成果；
- （2）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依据：按照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

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675,0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175,000.00】元）。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921,25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646,250.00】元）。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37,50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37,500.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18,75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93,750.00】元）。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62,50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62,500.00】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35,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35,000.00】元）。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880733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二：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156507513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01079900056001886

乙方三：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364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5016254000000033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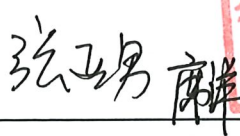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1078
	联系人 (承办人)	李婉璐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永安路 一号院	邮政 编码		
	电话	5559421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200661
	联系人 (经办人)	 孙创钧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3334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徐宁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 学设计中心楼	邮政 编码	100084	
	电话	1565075137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11001079900056001886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张万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 北大街五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45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5016254000000033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街区控规编制与实施衔接技术服务（项目名称）”2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整体工作统筹，开展专项叠加与项目策划研究，开展控规实施管理整体研究，开展既有规划评估套合研究，开展生态复合街区转化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开展典型地区专项叠加与项目策划研究，开展国内城市控规实施深化情形与路径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交通、轨道相关控规实施管理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67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75000 元；
 - （2）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50000 元；
 - （3）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5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